

覆鉢

香光莊嚴【第四十七期】民國八十五年九月 ▼ 一〇六

對誹謗或輕慢比丘的居士，僧團該如何回應？

才能使他有所反省、改過？

如果該居士希望挽回與僧團的關係，他又該如何做？

覆鉢，巴利語Patta-Nikkujana，是

對誹謗或輕慢比丘的居士所作的一種懲治，主要懲罰內容是僧伽「斷絕與該居士來往，讓他從中取得教訓，以反省、修正不當的行為。」

覆鉢的緣起、對象與作法，依部派別大抵有以下兩種差別：

一、上座部各律²記載僧團行使覆鉢的由來，是因居士以不具「見、聞、疑」三類根據的波羅夷罪毀謗清淨比丘。佛陀因此指導僧眾，對於侵損比丘利益、凌辱

比丘、毀謗三寶³的居士應行使覆鉢，

予以懲治。但若比丘與居士發生小爭吵就行使覆鉢，則是佛陀所不許的，《五分律》便記載：「不應以小小事便與白衣作覆鉢羯磨。」

至於行使覆鉢的作法，一般是眾僧先作白二羯磨⁴，與大眾建立和該居士斷絕往來的共識，然後差遣一位比丘到他家，傳遞僧團已決定與他作覆鉢的訊息。之後，僧眾不再進入該居士家，不接受其飲食供養，不再為他說法，而且若有客比丘



來，也要向客比丘轉告覆鉢的訊息^{〔5〕}。

如果該居士希望挽回與僧團的往來關係，必須具足修正過失的誠意，在僧團中三次乞請解除覆鉢，僧團自行白二羯磨，解除覆鉢的提議通過後^{〔6〕}，僧眾才會與該居士再恢復往來，接受他的供養。

二、大眾部《摩訶僧祇律》所記載的覆鉢意義與上座部各律大致相同，但緣起、對象和作法不同。其緣起是因居士輕視、毀罵無法回答義理的比丘，並指使下人給予粗劣的食物，佛陀因此教導比丘：如果居士當面誹謗比丘、輕罵比丘、斷絕比丘利養、不願與比丘共事或毀罵三寶等，應該與作覆鉢。經僧團白四羯磨作覆鉢後^{〔7〕}，七眾就不可再前往該居士家，不受飲食、不為說法，並且「應持袈裟繫其

門上；應巷中宣唱某甲家作覆鉢羯磨；應轉告客比丘某甲家作覆鉢羯磨不應往。」

〔8〕，召告該家被覆鉢的訊息。另外，覆鉢對象應有所選擇，「若彼言沙門不入我家者好，若如是不應作；若有慚愧者應與作。」〔9〕，以達到饒益該居士的實質效果。

至於乞解覆鉢的作法，則規定該居士須沐浴、著新衣、攜家帶眷到僧中乞解覆鉢，而且須經僧團白四羯磨通過，方能解除覆鉢。

【註】

〔1〕《巴利律》小品小事毘度（漢譯南傳大藏經四，頁一六九）、《四分律》（大正藏二二，頁九五九中）、《根本律》（大正藏二四，頁二二〇）載「僧」或「僧伽」；《五分律》（大正藏二二，頁一七四下）指四眾；《十誦律》

- (大正藏三三，頁二七一上)指五眾；《摩訶僧祇律》(大正藏三二，頁四八四中)則指七眾。
- [2] 上座部各律指《巴利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根有律》。
- [3] 關於覆鉢對象的條件，文依《巴利律》(漢譯南傳大藏經四，頁一六九)、《四分律》(大正藏二二，頁九五九中)《五分律》(大正藏二二，頁一七四下)所載，另《巴利律》、《四分律》載及「離間比丘」；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載及「犯比丘尼」。《四分律》(大正藏二二，頁九五九上)別載：「若白衣家有不孝順父、不孝順母、不敬沙門、不敬婆羅門、不供事比丘等五法，應與作覆鉢。」
- [4] 關於覆鉢作法，《巴利律》(漢譯南傳大藏經四，頁一六九)、《四分律》(大正藏二二，頁九五九下)、《五分律》(大正藏二二，頁一七四下)、《十誦律》(大正藏三三，頁二七一上)皆載眾僧白二羯磨後，差使往告白衣；《根有律》(大正藏二四，頁二〇上)則載眾僧單白羯磨後，差使往告白衣。
- [5] 《四分律》(大正藏三二，頁九三二下)、《五分律》(大正藏三二，頁一七九上)、《十誦律》(大正藏三三，頁三〇〇中及頁四二〇中)載有舊比丘轉告客比丘覆鉢羯磨事。
- [6] 關於解除覆鉢的作法，《巴利律》(漢譯南傳大藏經四，頁一七一)、《四分律》(大正藏二二，頁九五九下)、《五分律》(大正藏二二，頁一七五上)載眾僧作白二羯磨。作法不同的律有《十誦律》(大正藏三三，頁二七一上)載眾僧作白四羯磨；《根有律》(大正藏二四，頁二〇下)載眾僧作單白羯磨。
- [7] 《摩訶僧祇律》(大正藏三二，頁二八七中—下)載驅出羯磨作法：「僧當為某甲比丘等身非威儀故作驅出羯磨如是白……是初羯磨說竟，第二第三亦如是說……，如是口非威儀……亦如是，說白三羯磨。」及該律只出現「白三羯磨」，而無「白四羯磨」一詞，知《摩訶僧祇律》所載「白三羯磨」，意為一白三羯磨，即「白四羯磨」。
- [8] 出自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三二(大正藏三二，頁四八四中)
- [9] 同註8。